

分割複丈
(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 合併複丈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
所有權移轉登記

同 意 書

坐落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

小段 地號土地，經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

分割複丈
合併複丈 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
所有權移轉登記

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此 具

(土地登記機關)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